

帖木兒帝國

(上)

著 哇 布

譯 鈞 承 馮

漢 譯 世 界 名 著

帖木兒帝國

(下)

布哇著

馮承鈞譯

漢譯世界名著

序

前譯多桑書畢。就想譯一部帖木兒帝國史以續其後。西書固不乏回教著作的舊譯文。可是很少綜合東西載籍的新研究。比較祇有布哇之書爲新（一九二七年本）。此書取材固廣。可惜脫稿以後疏於校對。年代事實人名。甚至文字標點。不少舛誤。第若除開這些缺點。觀其世次釐然。敘述簡明。暨附帶言及中國藝術輸入西域之事。皆可補明史之闕。爰爲正其訛誤。轉爲華言。以供學者參考之用。

帖木兒建國西域。所拓疆土。雖不及成吉思汗帝國之大。傳世之久。然已奄有中亞西亞之地。傳六代十餘主。帖木兒朝諸王名見明史者。僅有哈里勒沙哈魯兀魯伯撒因阿黑麻五王。此外一四六一年入貢之八荅黑商（巴達哈傷）王馬哈麻（見明史卷三三二八荅黑商傳）。疑是巴八兒子沙馬合木。一四五六年入貢之把丹沙（卽八荅黑商之訛譯）鎖魯檀馬黑麻（見明史同卷黑婁傳）。疑是卜撒因子莎勒壇麻合木。至若奧都刺迪甫奧都刺米兒咱巴八兒米兒咱莎勒壇麻速忽拜宋

豁兒米兒咱諸王。皆不見於明史紀傳。具見明史缺佚尙多。考明代出使西域之人。名見明史西域傳者。有傅安郭驥陳德文陳誠把太李達白阿兒忻台魯安李暹金哈藍伯郭敬李貴海榮馬全馬雲詹昇諸人。似僅陳誠撰有行記。陳誠屢次奉使西域。皆在帖木兒沙哈魯兩代。不見紀傳之五王。殆以事在陳誠之後。且未遣使朝貢。故佚其名歟。

嚴格言之。帖木兒帝國僅在帖木兒末年同沙哈魯在位時有之。沙哈魯之後。僅有割據的宗王。不復有能統治全國的君主。所以帝國的都城有時在撒馬兒罕。有時在哈烈。甚至有時在此兩城之外。兀魯伯以下的君主。不過虛擁名號。並無實權。明史將帖木兒帝國境內諸城分別立傳。不能說他沒有理由。撒馬兒罕傳言「諸國稱王者至一百五十餘人」。俺的干傳說「多至七八十部」。可見其羣雄割據之狀況。但是這些割據的人。幾盡是帖木兒的後裔。雖不復見有盛世之帝國。然尙不失爲帖木兒朝也。若就廣義說。這帖木兒朝尙在印度延存。至於十九世紀。

我譯此書仍用前譯多桑書之例。畫一譯名。有舊譯的不用新翻。凡元史明史有名可考者。取其一名。如元代之也里。明史作哈烈。亦作黑魯。又作黑婁。（修史者不明其爲同名異譯。竟將哈烈黑婁析爲

兩傳。在本書中皆作哈烈。其兩城同名者。亦用一名。如元史之泄刺失或昔刺思。在明史中作失刺思。當時有兩城同有是名。一在波斯。一在撒馬兒罕附近。在本書中皆作泄刺失。

人名中一人而有數譯名者。亦取一名。若明史撒馬兒罕傳之下撒因。在同傳中又作母撒。別在黑婁傳中作母塞亦。又在別失八里傳中作卜賽因。一人凡有四譯名。本書概作卜撒因。西域人同名者甚衆。常於人名前後加位號里貫世系以別之。如「莎勒壇」「米兒咱」「哈奴木」「別昆」「灑黑」。皆位號而非人名。又若「撒馬兒罕的」「失刺思」。皆里貫亦非人名。所以一人名稱有時甚長。史家固有時著錄全名。然常簡單舉其本名。由是不免與其他同名之人相混。本書譯例。年代較遠。或世系有別者。不妨同用一名。否則微變譯字。如本書中有二沙哈魯。一爲帖木兒子。一爲卜撒因子。不難辨別爲二人。然有名八八兒者三人。年代較近。則用巴八兒八八兒巴別兒三譯名以別之。餘若阿合馬亦作阿黑麻。馬合木亦作麻合木。皆同一變例也。

本書中之紀年。以回曆爲主。下著西曆。然原著者失於勘對。不少訛誤。其中西曆有誤者。皆據陳氏中西回曆表改正。惟其中有相差一日者仍之（恐是閏日之誤算）。其西曆回曆並誤者。則註明其誤。

於下。以俟續考。

本書所誌察合台汗國之事。語焉不明。茲爲補誌其沿革於此。按察合台汗國在一三一八年頃分爲二國。東國統治東西突厥斯單之地。西國統治河中。帖木兒兵起。併有河中之地。至卜撒因卽位之初。東察合台汗國分爲二國。東爲西書所謂之畏吾兒斯單。亦卽明史之別失八里也。先不花二世（本書誤作愛薛不花）治之。西方熱海附近之地。自達失干迄於伊犁。要奴思汗治之。西書謂此國曰蒙古勒斯單。此蒙古勒斯單亦在一五〇二至一五〇三年頃與帖木兒系並爲昔班系所滅。至若別失八里之國。則亡於十七世紀云。

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馮承鈞識

萬有文庫

第二集七百七種

總編纂者

王雲五

商務印書館發行

目次

導言	一
第一篇 帖木兒	二
緒說	三
第一章 史料	五
第二章 帖木兒——其先世——其性格	一二
第三章 帖木兒時代之亞洲及東歐	一五
第四章 最初事蹟——建國——侵略波斯	三〇
第五章 花刺子模之用兵及五年戰爭	三七
第六章 印度及西亞之用兵	四三
第七章 帖木兒及巴牙郎的一世	五一

第八章 還撒馬兒罕——婚事——接見使臣——率兵往侵中國——帖木兒之死……五六

第九章 帖木兒之政制及軍隊……六〇

第十章 帖木兒時代之知識生活……六四

第十一章 帖木兒時代之經濟生活……六八

第二篇 帖木兒系……七一

緒說……七一

上篇 始帖木兒之死迄沙哈魯之死……七三

第一章 史料……七三

第二章 帖木兒死後之亞洲及東歐……七八

第三章 帖木兒之子孫及帝國之分配……八九

第四章 沙哈魯……九三

下篇 始兀魯伯之即位迄叔魯兒之戰……一一七

第一章	兀魯伯	一七
第二章	奧都刺迪甫	二四
第三章	奧都刺米兒咱	二五
第四章	巴八兒米兒咱	二六
第五章	卜撒因	一三〇
第六章	莎勒壇阿黑麻	一四一
第七章	莎勒壇麻合木	一四六
第八章	莎勒壇麻速忽	一五〇
第九章	拜宋豁兒米兒咱	一五三
第十章	阿黑昔君主烏馬兒灑黑	一五六
第十一章	沙勒壇忽辛拜哈刺及哈烈宮廷	一五九
第十二章	巴的幹思咱蠻及哈烈國之亡	一七五

第十三章	兀孫哈散及白羊朝之突厥蠻	一七九
第十四章	昔班朝及月即別帝國	一八五
第十五章	撒非朝之興及波斯之統一	一九二

帖木兒帝國

導言

亞洲的侵略家帖木兒 (Timour) 對於他在十四世紀末年所建的廣大帝國之前途。所料的並不錯。這箇大國果然不久就瓦解了。終在一五〇二年消滅了。帖木兒朝末後勢須逃到印度 (Inde)。建一新國。這箇新國反能發揚光大。延存到十七世紀末年。此後一直到一八五七年。雖無實權。尙擁虛名。帖木兒同他的那些嗣君之立國。雖然不能持久。可是他們的影響則反是。我們可以說亞洲同歐洲的命運。有一部份是帖木兒的事業所造成。而帖木兒系的燦爛文化之影響回教文化。祇有哈里發 (Khalifat) 盛世的文化可與之相提並論。

昔班系 (Chetānides) 在中亞所建之國。重要雖不及帖木兒帝國。可是他的壽命較長。昔班帝國

瓦解以後。昔班系尙爲變此花刺子模 (Khwarezm) 爲乞瓦 (Khiva) 汗國之獨立君主者垂數百年。晚至一八七三年始淪爲幹羅思 (Russia) 之保護國。他的最後君主君臨其國尙能延長到一九二〇年云。

第一篇 帖木兒

緒 說

由帖木兒可以令人想到成吉思汗 (Djengiz Khan)。可是這兩箇侵略家有些根本不同之點。伯勞溫 (Browne) 君曾在一篇透徹的研究裏面將他分析出來。見所撰韃靼統治下之波斯文學史。一八〇至一八三頁。成吉思汗是

一箇偶像教徒。可以代表花刺子模朝。帖木兒是一箇回教徒。曾爲數百年來受壓迫而被分解的波斯預備統一和報復。此其不同之點一。帖木兒之殘忍固不弱於成吉思汗。可是他爲切己的利益而虔奉宗教。拿宗教來辯解他的行爲。他很喜歡討論神學。樂與諸律士 (ulémas) 等共處。尊重奉教場所。自己並修建了宗教場所甚衆。此其不同之點二。他既將一切附隸於其野心之下。他有他的最大優點。也有他的最大缺點。在戰爭方面是箇勇將。在政治方面是箇隨機應變的政治家。是一箇善於

治理之人。有時表示寬厚。所以有人引證他的仁慈行爲。可是他爲人暴虐。也有不少殘忍之例。這也是諸大侵略家所共有的。不僅帖木兒一人爲然。還有一種不同之點。成吉思汗帝國是可能持久的。帖木兒帝國則不然。他自己也知道。所以他在生前已將帝國分給他的子孫。

任何蒙古君主使歐洲人感觸之深者。莫過於帖木兒。雖成吉思汗亦有所不及。

見 Sykes 波斯史 第二冊一九七頁

考

究他的緣故。就是近迫歐洲人之甚者。無一人能夠及他。而且這箇不可思議的戰士。馳騁於中亞波斯 (Perse) 印度高加索 (Caucase) 美索波塔米亞 (Mésopotamie) 小亞細亞 (Asie mineure) 西利亞 (Syrie) 等地之中。他臨死以前。還想侵入中國。他的帝國消滅很快。可是他的影響尙能久存。賴他而統一的。不止波斯一國。當時的幹羅思。分裂得同波斯一樣。且受普魯士 (Prusse) 同立陶宛 (Lithuanie) 兩部侵略之脅迫。也賴有帖木兒助其統一。他並爲歐洲人開闢經過波斯而赴中國同印度的陸道。將帖必力思 (Tauris) 的市場代替報達 (Bagdad) 的國際市場。他將舊世界的經濟狀況完全變更了。

參照 Grousset 亞細亞史第三冊一二七頁

第一章 史料

帖木兒本人曾編輯了許多史料。他的波斯書記或蒙古書記記錄他逐日的言行。又有專任修撰他的傳記的文人。取這種記錄去修撰。見 Blochet 書八十三頁。這種史錄名曰「汗史」(Ta-rikh-i Khani)。據說是用畏吾兒(Orghours)字寫的。現在所識的

這種傳記有兩種。一種是用突厥(Turcs)詩纂修的。一種是用波斯散文纂修的。其中題曰武功記(Zafer-Nâmê)者。是一箇居留報達的西利亞人名尼坦木丁(Nizâm ed-Dîn Châni)者所纂。

此人降附時最早。帖木兒取報達時就歸順了。他在諸戰役中皆從軍行。八〇四年(一四〇一一四〇二)。帖木兒曾命他纂修他的傳記。這部武功記止於八〇六年(一四〇四)。好像是尙未完成的書。從未刊行。現在僅知英國博物院(British Museum, A. dd. 23980)藏有一部。此書文體簡樸。與舍利甫丁(Cherêf ed-Dîn Alî Yezdî)所纂的武功記形式完全不同。舍利甫丁之書會完全採錄尼坦木丁書。甚至連引證之詞也採錄了。可是曾用其他史料去補充。於是內容擴張。舍利甫丁書曾於一八八七至一八八八年間在 Calcutta 之印度叢刊(Bibliotheca Indica)中刊

行。一七二二年時曾由 Petis de la Croix 譯爲法文。次年復由 J. Darby 從法文轉爲英文。這些譯本很風行。十八九世紀中歐洲人所述帖木兒的事蹟。幾盡採之。見 Blochet 書八五至八六頁。伯勞溫書三六二至三六九頁。

還有兩部書。一部是「記錄」(Malûzât)。一部是「律例」(Tuzukât)。並是十七世紀波斯文本。曾經 Dary 與 Stewart 譯爲英文。Lengles 譯爲法文。好像皆是僞書。因爲一切官撰史料。悉經尼咱木丁過目。而尼咱木丁對於這兩部書並無一言。足證皆是僞本。此外帖木兒時代的撰述。尙有「感興錄」(Djodch ab-Khor uch)。這部書與其說是編年史。不如說是波斯語敘事詩馬合木

贊吉 (cheikh Mahmud Zengû Adjem Kermani) 原撰。後經其子忽都不丁 (cheikh Korb

ed-Dîn) 續修。還有一部突厥語編年史。撒非丁 (Mevlânâ Süfî ed-Dîn Khoutalânî) 撰。又有

一部印度遠征記。加速丁阿里 (Ghiyas ed-Dîn Ali) 撰。後一書僅有抄本一部。現存突厥斯單

(Turkesian) 公共圖書館。編號 11b。關於最後諸書者。可參考回教世界雜誌。一九一四年刊。第二十八卷二四四至二四五頁 L. Zimin 撰文。

帖木兒死後較古之撰述。則有「最確之編年史」(Asakhoq-Tevârikh)。摩訶末本法則羅刺

(Mohammed ibn Fazlillâh Mouzevi) 撰於八一四至八一六年(一四一二至一四一四)之世